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顺义区第二中学）的（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474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7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博远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精龙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.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人才-后勤运行保障经费其他农副食品，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鑫海意平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54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0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石门龙泽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